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7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—2017年7月27日（星期四）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7月2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7月26日15:00至2017年7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茂大厦C2座501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毛凤丽女士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股东）10人，代表股份210,494,94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5307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数210,28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

证券代码：300152

证券简称：科融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7-087

权股份总数的29.5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14,9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0302%。

3、公司见证律师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《收购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210,462,242股，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2,2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866%；反对3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213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曲光杰、毛江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